

债券简称：21 光明 01

债券代码：188357.SH

债券简称：21 光明 02

债券代码：188442.SH

债券简称：23 光明 01

债券代码：115169.SH

债券简称：23 光明 02

债券代码：115887.SH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指引1号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21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本次债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发行各期债券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二、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8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9）1834号”文，核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26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22）2268号”文，同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亿元。

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1光明01”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光明01，188357.SH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2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光明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光明02”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光明02，188442.SH

3、发行规模：2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13%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光明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光明01”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光明01，115169.SH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1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3年4月6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发行时，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无债项评级，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3光明02”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光明02，115887.SH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2.79%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2023年9月4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发行时，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无债项评级，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500,754.82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荷花

电话：021-52296809

传真：021-62473474

电子邮箱：xiaohehua@brightfood.com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状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光明、大白兔、冠生园、梅林、正广和、石库门、玉棠等多个知名品牌，拥有光明乳业、金枫酒业、光明肉业（原名“上海梅林”）、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国内上市公司及新莱特乳业一家海外上市公司。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养	3.08	0.21	2.64	0.18
乳业	414.78	28.79	421.82	27.97
肉业	299.47	20.78	312.10	20.69
城市服务	35.17	2.44	32.72	2.17
糖酒业	240.14	16.67	217.31	14.41

城市保供	54.63	3.79	50.73	3.36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182.86	12.69	189.49	12.56
农业及种业	91.83	6.37	88.30	5.85
海洋食品	31.03	2.15	28.94	1.92
资源利用及开发	87.84	6.10	164.23	10.89
小计	1,440.83	100.00	1,508.28	100.00
其他及抵消 ¹	-113.43	-	-132.35	-
合计	1,327.40	-	1,375.94	-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康养	0.46	0.20	14.94	-0.48	-0.21	-18.18
乳业	88.06	38.72	21.23	84.74	36.60	20.09
肉业	17.58	7.73	5.87	31.51	13.61	10.10
城市服务	9.15	4.02	26.02	6.22	2.69	19.01
糖酒业	32.75	14.40	13.64	22.51	9.72	10.36
城市保供	6.03	2.65	11.04	3.79	1.64	7.47
品牌食品及供应链	33.68	14.81	18.42	34.22	14.78	18.06
农业及种业	7.57	3.33	8.24	8.44	3.65	9.56
海洋食品	8.81	3.87	28.39	8.40	3.63	29.03
资源利用及开发	23.34	10.26	26.57	32.18	13.90	19.59
小计	227.43	100.00	15.78	231.53	100.00	15.35
其他及抵消	2.81	-	-	1.95	-	-
合计	230.24	-	17.35	233.48	-	16.97

目前，公司构建了“4+6+2”的产业和管理体系，主营业务包括康养、乳业、肉业、城市服务四个引擎业务，糖酒业、城市保供、城市厨房业务、农业及种业、海洋食品、资源利用及开发等六大支柱业务，以及现代农业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基础业务。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5.94亿元及1,327.40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下降48.54亿元、同比减少3.53%，主要系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收入中光明地产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最近两年，公司毛利分别为233.48亿元及230.24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97%及17.3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3年各业务中，

¹ 包括农场区域管理、总部实体化及其他业务，以及板块合并抵消数。下同。

乳业、城市服务、品牌食品及供应链、海洋食品、资源利用及开发毛利率较高，康养、糖酒业、城市保供毛利率水平居于其次，肉业、农业及种业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1) 康养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4.9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康养集团本年度老年护理院等业务经营回升；2) 肉业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5.8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下降41.14%，主要系本年度生猪及牛羊肉销售价格低迷，市场上生猪及牛羊肉销售整体处于亏损期所致；3) 城市服务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24.82%，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31.00%，主要系出行、物业等业务盈利情况本年度改善所致；4) 糖酒业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2.34%，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42.44%，主要系本年度食糖价格整体上升，糖酒集团盈利情况提升所致；5) 城市保供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10.69%，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43.09%，主要系本年度蔬菜集团业务交易量恢复及良友集团下属粮储公司储备粮食结构变动所致；6) 资源利用及开发板块2023年毛利率为25.02%，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上升33.28%，主要系置地公司本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6,796,473.78 万元，负债合计为 17,230,78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565,685.0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74,018.24 万元，净利润 251,918.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31.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6,796,473.78	28,008,683.85	-4.33%
流动资产	13,506,027.94	13,950,919.50	-3.19%
非流动资产	13,290,445.84	14,057,764.36	-5.46%
负债合计	17,230,788.78	18,189,519.57	-5.27%
流动负债	10,976,142.49	10,571,261.53	3.83%
非流动负债	6,254,646.29	7,618,258.04	17.90%

² 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685.00	9,819,164.28	-2.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0,901.84	6,789,573.18	-3.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6,796,473.78万元，同比下降4.33%；负债合计17,230,788.78万元，同比下降5.2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565,685.00万元，同比下降2.58%。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变动较小。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3,274,018.24	13,759,378.32	-3.53%
营业总成本	13,301,250.84	13,772,743.67	-3.42%
营业成本	10,971,605.09	11,429,795.76	-4.01%
营业利润	402,457.54	338,601.93	18.86%
利润总额	398,821.05	336,606.53	18.48%
净利润	251,918.60	181,642.43	3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31.25	18,828.63	487.04%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274,018.24万元，同比下降3.53%，实现净利润251,918.60万元，同比上升38.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0,531.25万元，同比上升487.04%，主要系业务经营恢复及原料成本下降，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回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65.69	874,746.63	-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2.86	-339,388.32	-3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12.98	-211,268.85	19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9.37	307,387.55	-10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433.83	2,618,093.20	-0.83%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465.6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772.8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412.9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小，为-6.09%，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是公司近几年进行规模扩张，增加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较 2022 年就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直接影响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 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12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光明01”，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光明01”。2021年7月26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光明02”，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光明0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02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亿元。

2023年4月6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光明01”，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光明01”。2023年9月4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光明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0光明0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1光明01”、“21光明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3光明01”、“23光明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光明 01”、“21 光明 02”与“23 光明 01”、“23 光明 0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分别按照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其运作情况。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和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账户、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请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同时，发行人在“23 光明 01”及“23 光明 02”《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不涉及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形。

第七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光明01”、“21光明02”、“23光明01”、“23光明02”尚未到本金兑付日，不涉及本金偿付。

报告期内，“21光明01”、“21光明02”已按照付息条款的约定按时付息，不存在未付息或延迟付息的情形。“23光明01”已于2024年4月8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光明02”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23	1.32
速动比率	0.59	0.6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和 1.23，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存货减少所致；公司近两年末速动比率分别 0.60 和 0.59，整体来说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EBITDA	1,214,426.32	1,064,655.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20
资产负债率	64.30%	64.94%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两年末，公司 EBITDA 规模分别为 1,064,655.41 万元和 1,214,426.32 万元，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利息支出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2.14 亿元和 37.23 亿元，EBITDA 覆盖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近两年末，集团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为 64.94%和 64.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及相关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及相关公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信息披露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